

開放科學 (open science)



開放科學的基本理念，泛指在數位時代的背景下，各類型實驗測量機器獲得大量數據，以及網路行為累積的人類活動記錄，使各領域的研究活動趨向側重資料處理；結合分析工具後，以可閱讀的形式呈現並發表。

開放科學概念應用於行政與制度建立上，主要有兩個面向，其一為政府資助產出科學期刊論文等研究成果的開放取用 (open access)，意圖解決期刊雜誌訂閱費用過高，導致研究成果流通困難的問題，屬於早期開放科學關注的重點；其二則係使用官方研究資金進行研發時，於研究過程中取得的實驗、觀測及調查之研究資料開放運用，為近期政策與制度性倡議所聚焦，目的為使科學界、產業界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得以廣為接收並利用該些研究結果，令政府資金運用的一切成果均能充分回饋給國民與社會，期望藉由研究資料的公開，進一步深化該領域的研究進程、推展跨域研究或企業的產品與服務開發、以及創新活動。

舉例而言，日本內閣府於2018年提出的「統合創新戰略 (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)」第二章內，建構了國內開放科學下研究資料管理開放政策之基礎框架，關注伺服器空間內的研究資料保存與管理，與外國研究資料連動以建構巨量知識泉源，讓所有人得以廣泛活用該些研究資料，促成與加速跨領域與跨國境的新創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オープンサイエンス概要](#)

相關附件

[「國際的動向を踏まえたオープンサイエンスに関する検討会」報告書1 \[pdf\]](#)

[第5期科学技术基本計画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2025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(實體)
- 2025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(直播)
- 【上午場】探索科技法律最前線：資策會科法所「114年成果」分享會暨簡報票選
- 【下午場】探索科技法律最前線：資策會科法所「114年成果」分享會暨簡報票選

劉純好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6月

文章標籤

新興科技法制

資料開放

資料運用

推薦文章



